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三农建议〔2024〕3号

签发人：何耀武

办理结果：A

对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88号建议的答复

赵鑫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减少农村撂荒地”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由于三门峡地处丘陵山区，土地较为零散、耕地立地条件差，加之近几年农资价格高位运行、种粮生产效益低、配套基础设施不完善、外流劳动力多等因素影响，导致部分耕地“撂荒”无人耕种是三门峡市农业面临的一个现实问题，也是我们农业部门正在着力破解的重要课题之一。针对此问题，市农业农村局目前已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解决撂荒地复耕问题：

一是认真组织撂荒地调查摸底。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统一工作安排，撂荒地调查摸底工作于去年10月份开始，我们按要求成立了工作专班、制定了实施方案、细化排查任务、加强调度通报，

截止去年1月底，已全部填报审核完成。调查摸底过程中我们逐地块对撂荒位置、面积、类型、现状等信息进行统计标识，全面系统掌握我市撂荒地实际情况，精准建立了全市撂荒地台账。根据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未耕种耕地”数据，我市疑似图斑2.31万个，涉及面积12.96万亩，全市安排市、县、乡、村四级工作人员2553名，其中1739名驻村网格员对我市1219个行政村进行拉网式排查，经摸排，全市撂荒地面积共计3505.52亩，占全市耕地总面积的0.16%。

二是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撂荒地多是丘陵山区坡地或细碎地块，肥力较差，设施条件落后。改善耕作条件，将具备条件的撂荒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加大投入力度，配套完善灌排水、输配电、田间道路、农田防护等基础设施，开展耕地“宜机化”改造。2019—2023年共争取中央、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6亿元，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54.6万亩，灌溉水利用率提高30%以上。2024年计划新建7.6万亩，力争达到低压管道输水工程全覆盖，实现“田面平整化、土壤肥沃化、灌溉节水化、耕作机械化、种植规模化”，把高标准农田建成旱涝保收的稳产、高产田，使国家“藏粮于地”战略落到实处。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全市建立“三新”技术示范面积6.5万亩，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配方肥到位率95%以上，测土配方施肥、秸秆还田、施用有机肥、绿肥种植还田等耕地质量提升推广面积累计达621.9万亩，耕地质量等级加权平均值为5等，耕地质量提升效果明显扩大，实现耕地质量和地力持续稳步提升。

三是稳步提升社会化服务水平。加强农技指导、适用农机推广，开展多种形式生产性服务和规模化经营，支持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为外出务工和无力耕种农户提供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统种统储等全程式、菜单式社会化服务，降低农户耕作成本。一是主要粮食作物全程机械化率不断提高。通过举办培训班、组织技术人员深入生产一线等形式开展技术宣传指导，加强农机农艺融合，全市小麦、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88%，较上年增长 0.6 个百分点，机收平均损失率达到现行作业质量标准。二是科技支撑水平稳步提升。全市优良品种、主推技术普及率达到 95%以上，基层农技人员数量 986 人，培育高素质农民 2169 人，培育满意度均达 100%，带动培育各类农民共 5.6 万人。三是新型农民经营主体不断壮大。2023 年我市支持粮食类农民合作社 20 家，家庭农场 13 家，全市农业社会化服务全程托管服务面积 1 万亩，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 90%，新型农民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动小农户粮食生产规模扩大。

四是强化政策保障，推进复耕复种。制定了《关于统筹利用撂荒地引导农民复耕复种工作方案》《关于抓紧抓好主要粮食作物春耕生产及撂荒地复耕复种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加强耕地撂荒跟踪监测和督促检查，将统筹利用撂荒地情况纳入我市粮食安全责任制、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和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与相关项目资金和支持政策相挂钩。用好耕地补助政策，对弃耕撂荒耕地 1 年以上、改变耕地用途的，停止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待复耕复种后重新纳入补贴范围。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深入落实“藏粮于地”战略，持续抓好“非粮化”问题整改：一是加强政策支持提高种粮收益。加强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种粮支持力度，重点对返乡留乡农民工、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撂荒地发展粮食种植的给予补助。二是持续改善基础设施提升耕地质量。加大对高标准农田、水电路网基础设施、土地整治、耕地地力提升项目建设支持力度，提高耕地质量，集中连片改良提升农田。针对丘陵山区特点，加强对节水灌溉设备补贴力度，扩大适用农机具补贴范围，降低提灌用水用电价格。三是加强民众宣传形成工作合力。粮食安全人人有责，各级部门通过加强联动、促成工作合力，广泛发动宣传、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坚决守牢粮食安全底线和耕地保护红线。

感谢您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支持，欢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部门及电话：市农业农村局 2806156 联系人：魏征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1份）。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7日印发
